

(上接A27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过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6,013.89	7,290.84	-7,763.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68.68	1,122.29	-1,483.03
合计		17,012.81	8,473.07	-9,146.74

(二)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公司募投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公司项目最早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设计投资资金并未考虑专项补助资金的影响。2015年至2017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取得“广东省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4)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2015年度”“广东省应用科技研发专项资金”及“2017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创新发展”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少且到账时间滞后,导致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低于承诺投资金额。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上述补助资金合计金额2,037万元。公司使用了部分通过政府补助取得的项目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2.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资金,结合项目规划与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保证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41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于2016年9月完成,置换金额为6,410.00万元。上述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3993号)。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产品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品质提升的要求,并为公司未来产品升级换代提供技术支撑。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已投资完毕并投产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作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年化收益率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年化收益率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规模为101,100.00万元,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获得投资收益397.79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运营。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11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全部到账。

截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含净额1,048,848.70元(包含截至2019年11月18日的募集资金利息1,038.14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3,000元。

十、其他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7,012.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47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6年:6,296.22
	2017年:1,73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8年:106.60
	2019年:316.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	截止日累计	是否达到
序号	承诺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额	投资额	预期收益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6,013.89	7,290.84	-7,763.01	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68.68	1,122.29	-1,483.03	100.00%
合计		17,012.81	8,473.07	-9,146.74	

注:1.由于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由于刚开始试生产,产量与销售尚未达到预期,因此收入与净利润均低于预期。

[注2]是否达到预期效益不适用详见上述(六)之说明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12月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98,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数量29,411,76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413,510股增至187,825,274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7,587.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667.27元;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两种情况进行测算:①与上年同期持平;②实现盈亏平衡;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0;

(5)为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股权结构等因素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应根据上述假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行判断投资风险,公司不承担盈利预测责任。

2.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5,841.26	18,841.26	18,782.53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98,000.00
假设1: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77.59	-5,077.59	-5,07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0.3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67.27	-10,667.27	-10,66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0.67	-0.57	-0.57
假设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77.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67.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0.67	-	-
假设3: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7,587.9元	106,814.96	106,814.96	106,8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6.75	5.68	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814.96	106,814.96	106,81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6.75	5.68	5.68

二、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本期募集资金净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显现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短期内可能出现无法立即产生效益的情况,因此募集资金效益的逐步实现,这一状况将得到逐渐改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风险。

三、公司选择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顺应市场消费需求趋势,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工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